

『医生上门服务，我太省事了』



医务人员正在患者家中服务。

家有病人，少不了跟医院打交道，而有不少家庭会遇到一些实际的困难。诸如病人不愿住院或行动不便无法出门，病情稳定却又需要特殊护理……现在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身边的乡镇卫生院提供的“家庭病床”服务得到解决，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医生贴心的服务。更为可喜的是，威县的“家庭病床”服务已经纳入了医保报销范畴，降低了贫困家庭医疗支出成本，有力推动了精准扶贫工作，受到了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本报驻邢台记者 张会武 通讯员 张晓旭 文/图

1 医生上门服务，报销额度大

51岁的威县固献乡固献三村村民张书芹，三年前因劳累过度，患上了肾病综合征，需要长期服药。得了这个病以后，地里的农活干不动了，长期卧床，行动不便。她的丈夫肖桂秋每次带她去医院，得专门找个年轻人开车接送，费时费力。

今年4月，张书芹与固献乡卫生院签订了家庭病床服务，成为全科医生张青洲服务的对象。每个星期，张青洲都会带着护士到她家巡诊两次。

8月4日临近中午，又到了巡诊的时间。张青洲和护士带着巡诊专用的医疗设备赶往了张书芹家。

巡诊护士先后对张书芹做了血压和心脏的检查，边检查边嘱咐张书芹要按时吃药，注意休息。记者看到，在墙上贴着一面“固献乡家庭病床患者就医指南”的画写板，上面详细地记录着巡诊时间和药品名称及服用剂量。“在家就能享受医疗服务，真是太方便了。”张书芹说。

自从接受家庭病床服务以来，

家里的经济负担减轻了不少。“省下了来回跑的车费和时间，且医保部门还能报销。”肖桂秋说，原本需要700多元的医药费，报销后，只花30元就够了。

威县卫计局副局长柳玉顺介绍，医保部门建立贫困人口家庭病床专项基金，根据病种提供75%-90%的报销额度，个人自付部分再由民政部门利用医疗救助资金解决80%，最后个人仅支付医疗总费用的4%，为贫困人口的医疗与健康做出了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撑。

2 七大类病种可申报家庭病床服务

8月4日上午，记者在固献乡卫生院“家庭医生”办公室里看到，两名医生和两名护士正在认真工作着，墙上挂着不少关于“家庭病床”的宣传牌。

固献乡卫生院院长时丙合说，卫生院专门成立了家庭病床科，抽调了4名全科医师和执业护士组成团队，深入农村筛选符合居家治疗条件的贫困病员，建立家庭病

床，上门提供诊疗服务。同时，为这些病人制定居家治疗和护理方案，对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予以干预和指导。

那么，是不是所有病人都能享受家庭病床服务呢？

威县卫计局局长董贵龙解释，作为由政府主导的项目，威县科学设定准入门槛，制定出台了《威县贫困人口病员家庭病床工作方

3 诊疗费用由卫生院先行垫付，医保待遇可观

据悉，落实贫困人口“先看病，后付费”政策，家庭病床病人发生的诊疗费用，由卫生院先行垫付，患者撤床时进行结算并缴纳个人自付费用。

此外，针对家庭病床病患的医保待遇可观，根据实际情况分为：

(一)家庭病床病员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享受城乡贫困人口门诊特殊疾病待遇，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予以零起付、75%的比例支付，年度限额为6000元。1.高血压病

Ⅲ期有并发症患者需要住院治疗、能在家中治疗的病员；2.糖尿病合并并发症或需监测血糖及调整降糖药物用量者；3.肺心病(心功能低下、行动不便者)；4.心脑血管疾病遗留后遗症(功能障碍或残疾)须进行肢体康复患者。

(二)家庭病床病员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享受城乡贫困人口门诊特殊疾病待遇，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予以零起付、90%的比例支付，年度限额为15万元。1.中晚期肺

癌患者姑息治疗(临终关怀)、化疗间歇期支持治疗患者；2.心脑肾等重要脏器衰竭，需提供临终关怀服务患者等五大类。

董贵龙称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以及特困供养人员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。适合病种分为高血压病Ⅲ期合并并发症；糖尿病合并并发症或需监测血糖及调整降糖患者；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、肺气肿、肺心病患者等七大类病种。

目前，家庭病床服务项目已在全县16个乡镇全面推开，已为贫困人口建立家庭病床526人次，总医疗费用33万余元，医保报销27万余元，民政救助4.8万余元，做到了病种范围内贫困人口病员家庭病床全覆盖。有效提升了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



家庭病床巡诊车

资讯

“四个一”关爱独居老人



进入暑期以来，邢台清河县卫计局针对全县独居老人开展“四个一”亲情关爱活动，即为独居老人建立一份健康档案，开展一次健康教育，送去一份慰问品，为每位老人签约一个家庭医生。活动中，基层卫生院工作人员带着暑期生活用品，一户户敲开独居、孤寡老人的家门，全面了解老人的基本情况，并为他们免费测血压、测血糖，耐心讲解慢性病防治知识。老人们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，纷纷表示感谢。

截至目前，该县共为1000余户独居老人送去夏日关爱，其中发放水杯1000个，毛巾1000条，洗漱盆1000个，风油精、藿香正气水等药品1000份。

通讯员 许英华 本报驻邢台记者 邢云 摄影报道

无业男子冒充富商 微信“交友”骗女子近10万

本报邢台电(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张贵洋、徐祎琦)时下，许多人都会通过手机聊天工具结交认识一些朋友，甚至在不清楚对方“底细”的情况下轻信对方，这样无疑给一些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。近日，威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冒充富商的微信诈骗案，为被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99000元。

去年10月，威县的杨某(女)通过微信认识了一个叫孙某的男子。孙某自称自己在当地经营着一家企业，资产上千万，自己的座驾就价值上百万；孙某还称自己曾参加过中国驻外维和部队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微信聊天，巧舌如簧的孙某赢得了杨某的信任。两人通过微信越聊越熟，在通过线下见面以后，杨某对孙某的身份背景更是信以为真。

去年11月，孙某以身体患病为由博得杨某同情，向杨某“借款”2万元。没过多久，孙某又称企业资金周转不畅，又向杨某借钱4万元。后来，孙某以高利息回报为由从杨某处借走6万元。如此种种的“借款”共计6次，累计金额达99000元。2017年6月，杨某因急需用钱便向孙某催要借款，孙某开始有意逃避杨某，后来干脆玩起了“失踪”。催收借款无果后，如梦初醒的杨某才明白从一开始自己就陷入了孙某设下的骗局。随后，杨某向当地警方报案。经过警方缜密侦查，威县公安局刑警四中队近日将孙某抓获归案。经审查，孙某并非什么企业老板，个人名下也没有什么豪车，更没有参加过中国驻外维和部队，编造这些谎言无非是想迷惑受害人，让杨某觉得他是个成功人士。而实际上，孙某只是威县常庄乡的无业游民，曾在2007年因犯强奸、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9年。经讯问，孙某对骗取杨某990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威县公安局已将99000元钱款全部追回并返还给受害人。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花园里的晨读课

8月2日早晨，威县实验小学英语教师段梅娟带领孩子们在生活小区的花园里读书。

段梅娟老师义务开办的阳光公益晨读班从2016年暑假开始，每年举行两期，每期21天，目的是让孩子们大声朗读，培养语感，提高英语的学习能力。不但让孩子们养成早起的习惯，还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共同学习的机会，家长们纷纷点赞，参加晨读的学生也从最初的几名增加到70多名。

记者 赵永辉/摄

